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强制拆除公告

(粤中南朗综执强拆告字〔2026〕001号)

关于朱科宇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建(构)筑物的行为，经本单位立案调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中南朗执罚字〔2025〕436号)，处罚内容为：责令朱科宇限期30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1期4组团85幢301房南面阳台封闭、厨房外与北面公用平台交接处不锈钢架胶质板顶和楼宇楼梯外墙与北面公用平台交接处不锈钢架胶质板顶的建(构)筑物(三处建(构)筑物面积共计12.65平方米)，朱科宇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为维护行政执法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朱科宇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位于中山市南朗镇翠亨村翠亨大道98号山海郡花园1期4组团85幢301房南面阳台封闭、厨房外与北面公用平台交接处不锈钢架胶质板顶和楼宇楼梯外墙与北面公用平台交接处不锈钢架胶质板顶的建(构)筑物(三处建(构)筑物面积共计12.65平方米)。如朱科宇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中山市人民政府南朗街道办事处

2026年8月31日

